

## 第六課 -- 人是甚麼？

「人」是甚麼？「人」從哪裡來？「人」生的目的是甚麼？

這些都是經常被探討的問題。

有關人和萬物的起源也有不同的「看法」，但都沒有確實的答案。

只有聖經直接宣告：「人和萬物都是神創造的」（創世記 1-2 章）。

人需要認識自己是誰、人存在的意義、人在宇宙中的定位、人與造物主之間的關係。

### （一）人的起源<sup>i</sup>

人與萬物都是神在「起初」，用六日從無變有造出來的，「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。」（來 11：3）

神起初的創造，是直接造出成熟的人，然後再從他們繁殖後代（創 1：27）。

神造花草、樹木也是如此，一開始就是成型的，之後才從它們的種子中長出新的生命；其他的生物，如：鳥、魚、牲畜、昆蟲、動物等，被造時也都是成型的個體，後來經過交配而繁殖。

因此，神的創造不是漸進式的演化，也不是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，而是很有系統和整齊的「各從其類」的被造出來。

### （二）人的本質

人是神精心的傑作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，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<sup>ii</sup>。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（創 1：26-28），意思是神按著祂的屬性造人，使人擁有祂一部份的屬性，例如：道德、理性、智慧、永恆感、自由意志等。人也擁有認識神，與神溝通的靈性，這靈性顯示出人的尊貴。

同時，人也被賦予責任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<sup>iii</sup>。

每一個人都有神所賦予的生命意義，因為神創造人為要人彰顯祂的生命和榮耀。人類經由自然繁殖遍滿了全地，都繼承著始祖亞當從神而來的靈、魂、身體。身體有朽壞的時候，所以當人離世時，聖經（傳 12：7）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

所以人死後，並不如有些人認為「一了百了」，人的靈魂是不會消失的。信主的人的靈魂會直接到「樂園」，不信主的人的靈魂會直接到「陰間」，等候神的審判。

### （三）人有靈魂嗎？

如果人沒有靈魂，自然沒有永生或永死。真的，就連神都用不著相信，人生不過是為今生，一切都是短暫的，信神究竟有什麼好處？

或許有人說：「人有靈魂，從宗教立場來說，是一個很好的假設。這個假設可以

幫助人，不敢做壞事！」但你要知道這並不是一個假設，假設是靠不住的。人有靈魂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有醫學界人士和曾經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作見證；但這些從死裡活過來的人，除了主耶穌的復活外，最後都要再次死亡。

同時，每個人心裏都有一個極有力的憑據，這憑據就是「永生原文作永遠」、宗教觀念和對永生的渴求。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（永生原文作永遠）。」（傳 3：11 上）

人是由靈、魂、體<sup>iv</sup>三者合成的。

「體」主管五官感覺，如味覺、嗅覺、觸覺、聽覺和視覺，因此「體」是人與物質世界接觸的媒介。

「魂」主管心思意念，包括七情：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、欲，和一切思想情感，雖然是看不見的，卻是每一個人人都清楚感受到它的存在，並且「魂」是人與人接觸的媒介。

「靈」是人與神接觸的媒介，所以聖經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 4：24）。

只有人擁有「靈」、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其他動物只有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卻沒有「靈」。因為人裡面有「靈」，因此被稱為「萬物之靈」。

同時，亦使人與其他動物有所分別：

(1) 動物沒有道德觀念

而人是非之心。人有道德觀念，不是外加的而是與生俱來的。人作好事，心就平安；作錯了事，便會內疚。犯罪的人，良心受到譴責，驚惶不安。

(2) 動物沒有宗教觀念

因此牠們不曉得敬拜神，而人是有的。雖然人敬拜的對象，可有不同，但是有神的觀念卻是一樣。即使任何未開化的民族，雖然他們不知道那一位是真神，但他們都會拜「神」，所以他們會拜太陽、月亮、樹木、石頭等等。

#### (四) 人的墜落

神為一個崇高的目的，創造了人類，神的本意是要人過一個喜樂、和諧、自由、有意義的人生？因此，神起初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都是「甚好」（創 1：31）。世界完美無瑕，人亦盡善盡美，萬物和諧相處，與今日的世界迥然不同，導致這樣的結果完全是因人犯了罪！

罪是因為亞當和夏娃背叛神的話，在魔鬼的誘惑下，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選擇了背叛神而成的後果。他們的罪行使和諧的創造、人從神而來的形像和人與神的關係受到破壞，帶來死的結果，使罪和死入了世界<sup>v</sup>。

罪將人的靈魂與神的生命隔絕，而且是永遠隔絕 — 永死。

同時，這罪行的結果使人從此生出罪性，也使世界落入魔鬼的權勢，使人在魔鬼的權勢下，違背神，不斷犯罪，並且一直延續到全人類！

罪亦在人身上產生許多不良的後果，例如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破壞，互相推卸責任、彼此不信任、彼此爭競，罪亦蒙蔽人的良心、使人懼怕、不安、成為罪的奴僕、使人怕死、詭詐自欺、並與萬物之間的關係破裂！

### (五) 實踐應用

**想一想：**人死後，靈魂就離開身體。

根據聖經，靈魂最後只有兩個去處，天堂或地獄。

人既然有靈魂，就要考慮：假若有一天離開這個世界，那裡將會是您靈魂的永恆歸宿？您曾否為您靈魂的去處思想和考慮呢？

下一課將詳細討論有關人：罪的問題！

---

<sup>i</sup> 參考：呂鴻基，《永生的第一年：這是真理》（香港：中華聖經教育協會），頁 35。

<sup>ii</sup> 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 2：7）

<sup>iii</sup> 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 1：28）

<sup>iv</sup> 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

<sup>v</sup>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 5：12）